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11Z161104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4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7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2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8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611Z1611041

项目名称：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36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36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2360万元	2360万元	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4）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对应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5）如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提供投标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或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2）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

（6）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6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1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11Z1611041>至浏览器中打开）。

（2）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4）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0-8734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薛业生、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标注“★”的条款，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对应的格式进行承诺，或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用户需求书响应表”进行响应。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预算为¥2360万/3年（含清单内、清单外产品采购金额），采购年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各期合同金额为当期的采购预算。合同单价为中标单价，投标总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

2. 最高采购限价：¥2360万元。

3. 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后且首次配送服务之日为本合同起始日）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总预算金额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当期采购预算（合同金额）时，合同期限自动终止，及时续签下一期合同。采购人在每期合同到期前3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详见**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第一期合同考核期为第1至9个账期，第二期合同考核期为第10-21个账期，账期定义详见用户需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第5.1条）。

4. 收货地点：

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越秀院区1号楼23楼职工餐厅；

4.2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负一楼职工餐厅。

5. 采购数量：拟采购清单中数量为预估值，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即“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清单，下同）

6. 送货频次：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每天送货，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应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月度考核表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60（含）-69（含）分累计2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

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拟采购产品详见报价明细表。

3. 采购人提前 1 天下午 6 点前可选择以微信或邮件或书面或电话等方式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不含）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为方便中标人备货，采购人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中标人作参考）。

4.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越秀院区每天早上 6:30 前送达，黄埔院区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原则上不超过 8 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 4 小时内（不含）送达收货地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 2 小时内重新补送。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6. 中标人须保障产品数量及质量，如发现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拒收，并责令其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

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的品种、品牌、规格等，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产品升级、停产、缺货无法供货等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包装、规格等，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新规格产品的单价须满足：新规格产品单价 $\leq$ 投标产品单价 $\div$ 投标产品规格 $\times$ 新规格；且新规格产品须与投标产品品质、标准一致（不含偷工减料、品质降级），不得变相提高单价。示例：投标产品 A 规格 100g/个，投标单价 1.5 元 100g/个；厂家调整规格为 90g/个，新规格 A 产品单价最高为  $1.5 \text{ 元} \div 100\text{g} \times 90\text{g} = 1.35 \text{ 元}$ （中标人可自愿下浮，不得高于该核算价）。

9. ▲中标人须按报价明细表的产品要求/规格进行报价，需在报价表中明确所投产品规格，其中采购清单第 58、100 项单位为“包”的报价要求如下：

9.1 投标规格（如 200g、250g 等）小于采购规格要求（ $\geq 400\text{g}$ ）的：中标人须按投标规格的产品供货数量补足至采购清单规格要求，该项产品单价不变（例如报价明细表中序号 100 的糍粑油条，采购人要求的规格为 $\geq 400\text{g}$ ，中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为 250g/包，单价报价为 10 元，则合同供货单价为 10 元，供货数量为 2\*250g/包）；

9.2 投标规格大于或等于采购要求的：按中标人所投规格及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例如拟采购清单中序号 100 的糍粑油条，采购人要求的规格为 $\geq 400\text{g}$ ，中标人所投产品为 500g/包，单价报价为 20 元，则合同供货单价为 20 元，供货数量为 1\*500g/包）。

10.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中标人名称的 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根据产品的性质做好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本项目产品对温度有要求，应符合《DBS 44/007—2017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预包装冷藏、冷冻膳食》，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备查。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中标人配送车辆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车辆，如非拟投入车辆，须提交车辆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审批（自有车辆提供中标人所持有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中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12. 具备冷冻品所需的仓储冷库（需提供冷库的图片及相关产权或租赁证明）。

13.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定 3 部以内的冷链车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工作人员应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如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1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合同执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健康证（配送人员）等材料。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

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更换次数原则上应≤1人次/月），更换配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1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的报价单、询价价格确认表、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6.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7. 中标人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采购人。

18. 服务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不含）到达现场处理。

19.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突发事件（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面积停电等）的应急配送工作。

20.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如中标人确有因素需中途终止合约，应提前4个月发函商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2. 中标人须执行投标文件中制定的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变化不断优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含来源、加工、包装、保存等）、货物储备及仓库管理方案、配送方案（含拟投入配送人员、配送车辆、运输环节等）、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如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 三、★定价及结算要求、投标人报价要求

1. 中标人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

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采购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供货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供货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不得调整供货单价。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 **采购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3.1 因采购人需求新增、采购清单内产品停产或规格变化、市场流通情况等原因，允许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外开展采购，但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要求，采购清单外品种累计结算金额须≤合同金额的20%。

3.2 清单外品种供货单价的定价采用“供货单价=供货价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的方式，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到广州市荔湾区水厂路省冷批发市场等批发市场的询价结果并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为“供货价基准价”。

3.3 若批发市场无法提供价格或紧急需求无法提前定价或采购品种为一次性采购非长期需求，以京东自营、天猫超市当日优惠后的价格(包括促销价、满减、券后价、到手价等)和中标人报价做对比，取三者中单价最低的价格(含税)作为“供货单价”。

3.4 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清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

4. 若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5. 货款按月结算：

5.1 当月账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例：4月26日至5月25日为5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采购人以书面或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

5.2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当月供货额=Σ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减金额及违约金。

5.3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若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催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中标人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5%的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中标人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6. 中标人需配合使用采购人的膳食物资管理系统(采购、送货、考核、结算等)，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与时限，将合同约定供应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单价等）完整录入该系统，由系统生成并管理各产品对应的二维码。

6.2 中标人须通过该系统接收采购订单。配送时，每件货物或其最小包装单元上均应牢固粘贴或附有该二维码标签。

6.3 采购人将基于系统记录的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数据，按月度形成考核评分，该评分将作为服务结算及合同续约的重要依据。

6.4 中标人应在每批次结算期内，通过系统上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的合规电子发票。采购人在系统中进行的发票核验与确认。

6.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该系统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进行功能升级或流程优化，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完成自身相关操作流程的适应性调整。因系统升级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配合工作，不视为采购人对合同内容的单方变更，亦不构成中标人要求费用补偿或拒绝履行的理由。

7. 投标人对采购清单内品种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单价报价并汇总总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采购清单外品种进行投标下浮率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投标人清单内品种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360 万元，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序号 4 鸡全翅≤13.20 元/斤、序号 21 鸡中翅≤20.80 元/斤、序号 46 虾仁≤34.11 元/斤、序号 31 牛肉片≤22.30 元/斤、序号 32 蒜香骨（短条）≤23.90 元/斤），清单外批发市场品种下浮率报价不得小于 3%或者为负数，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符合《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2.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6.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定期清扫、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

7. ▲有效期：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包装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如有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产品的更换工作，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供应产品具有该食材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味、腐烂、发霉、变色和融化等；冷冻肉类无血水、无化冻；冷冻面食类商品质地坚硬、无碎屑；冷冻调理肉类制品允许有溢出的汁液在包装袋内，但肉不能出现化冻现象。产品具有生产许可编码，解冻后无异味，肉质有弹性，脂肪呈淡黄色。

9. 包装产品必须为原厂封口（除须后期分割的产品外）；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等；内部密封包装无破损、无漏气、内无杂物；真空包装的商品外包装需紧贴包装内的产品，不得出现漏气情况。供应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可见，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明确，标识重量与实际重量相符。

10.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清晰，可追溯，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对应产品的相关规定，提供以下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 每批次交付的产品均附有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

2) 对应品类的专项证明：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类适用）、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肉类适用）等；

3) 每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供应产品的第三方出具的 CMA 年度检验检测报告。

11. ▲供应产品到货后表面温度须低于-12℃，不得有二次解冻的现象。中标人需给双院区各餐厅配备能检测产品表面温度的设备，合同到期后归还。

12. ★关于投标产品含冰率的要求

12.1 供应产品含冰率按照拟采购清单要求，含冰率=（解冻前重量-解冻后重量）/解冻前重量×100%。

12.2 《拟采购清单》内已明确标注含冰率限制的产品，其实际含冰率不得高于清单中标注的上限值。

12.3 中标人供应的冻品含冰率需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将交付产品的含冰率与合同约定的标准含冰率进行对比。若实际交付产品的含冰率高于采购清单要求，中标人须按超出比例的双倍补足该产品重量差额，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不含）内补送。（例如拟采购清单中序号 46 的虾仁，采购人要求的含冰率≤25%，中标人供应产品实际含冰率为 35%，则补送量 =（35% - 25%）÷（1 - 35%）× 供应量 × 2）。

## 五、★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二、服务要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换货处理。

2. 验收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磅秤称重为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烹制/食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500 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4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中标人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 七、样品要求

### 1. 投标样品清单

拟采购清单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2	猪肋排	猪肋排的含冰率不得高于10%。精选肋排中段,无排骨头,无软骨,无碎骨,无断骨,肉中带骨,大小均匀,层次分明,肥瘦适中,新鲜有自然原色光泽,解冻后无明显的血水渗出或暗斑,肉质厚实有弹性,肉质纤维清晰,肋骨间的肉质不易松散或碎裂,烹饪后香嫩多汁,不腥不柴。产品的执行标准为GB/T9959.2-2008。	斤	1斤或以上
21	鸡中翅	鸡中翅的含冰率不得高于10%。原味,每斤约8只,均匀,无硬杆毛(长度超过12mm的羽毛或直接超过2mm的羽毛根),新鲜有自然原色光泽,不注水,无淤血、暗斑或变色,无断骨,解冻后肉质饱满,形态完整,无破损或变形,肉质紧实有弹性,烹饪后鲜嫩多汁,不腥不柴,肉香味浓郁,不肥腻。产品的执行标准为GB2707-2016。	斤	1斤或以上
31	牛肉片	牛肉片的含冰率不得高于5%。原味,大小厚度均匀,新鲜有自然原色光泽,表面带有自然脂肪纹理,解冻后无松散或碎裂现象,有适度弹性,肉质烹饪后肉质细嫩松软,有牛肉原滋味,无腥味、酸味或其他不良气味。产品的执行标准为GB19295。	斤	1斤或以上
32	蒜香骨(短条)	蒜香骨(短条)的含冰率不得高于25%。短条,半成品,调味,未炸。精选肋排中段,无排骨头,无软骨,无碎骨,无断骨,肉中带骨,层次分明,肉质厚实,大小均匀,肥瘦适中,油炸后外皮口感酥脆,金黄诱人,肉质紧实,香嫩多汁,蒜香浓郁。	斤	1斤或以上
46	虾仁	虾仁的含冰率不得高于25%,每斤虾仁的个数在31-35只之间。去虾肠虾壳,不添加保水剂,个大肥美,饱满肉厚,新鲜有自然原色光泽,虾体形态好,完整无破损及断裂,解冻后肉质紧实有弹性,有自然的海鲜味,无异味、腥味等不良气味,烹饪后虾香浓郁。	斤	1斤或以上

样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带原厂包装的产品样品,重量在1斤或以上,单个包装不足1斤的,提供多个包装样品,直至满足样品重量在1斤或以上。由投标人各自自行准备工具现场进行分装(砍切)约1斤块片(由代理机构烹饪),不接受已分装(砍切)或不带原厂包装的样品。

## 2. 投标样品封装要求

投标样品应独立封装，且外包装必须用不透明包装箱/袋密封完整，并在包装外及产品上贴上样品标签（模板如下）。

样品标签模板：

样品箱/袋包装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内含样品序号及名称：
--

3. 实际供货时，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提供样品的质量标准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如供货货物低于样品的质量标准，采购人不予以收货。

4. 投标人的投标样品或最小包装应当标注品牌，样品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信息相对应，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将视为未提交样品。

5. 样品提交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样品。投标样品应独立密封包装，并在每个产品贴上样品标签。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分开封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递交符合“投标样品清单”要求的样品。

3)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凭授权函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样品或委托代理机构邮寄退回，逾期未办理的视为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八、报价明细表。

九、★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注：为★项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响应此考核表）

项目名称：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服务要求	<p>4.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越秀院区每天早上 6:30 前送达,黄埔院区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考核表扣分,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无法按时送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5.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原则上不超过 8 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 4 小时内(不含)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p>	<p>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每次扣 10 分。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送货产品,未达到下单重量的 90%,每品种每次扣 5 分。</p>	
	<p>6. 中标人须保障产品数量及质量,如发现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拒收,并责令其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四、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内容(产品包装、外观、气味、中心温度、含冰率、重量等),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无法按时重新送货,每次扣 10 分。</p>	
	<p>7.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p>	<p>“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p>	
	<p>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的品种、品牌、包装、规格等,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如因产品升级、停产、缺货无法供货等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规格的,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相关说明材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新规格的产品价格<math>\leq</math>投标产品价格<math>\div</math>投标产品规格<math>\times</math>新规格。(例如投标产品 A 产品 100g/个 1.5 元,厂家调整产品规格为 90g,则 90g/个的 A 产品价格<math>\leq</math>1.5 元<math>\div</math>100g<math>\times</math>90g=1.35 元)。</p>	<p>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p>	
	<p>10.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中标人名称的 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p>	<p>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 分。</p>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p>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根据产品的性质做好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散装产品应分类包装，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11.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运输温度不高于-18℃），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备查。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中标人配送车辆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车辆，如非拟投入车辆，须提交车辆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审批（自有车辆提供中标人所持有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中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p>	<p>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分。</p>	
<p>13.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定3部以内的常规送货车辆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工作人员应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如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扣减。</p> <p>14. 中标人合同执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健康证（配送人员）等材料。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p>	<p>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p>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更换次数原则上应≤1人次/月），更换配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1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的报价单、询价价格确认表、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分。	
	16.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如提供虚假发票，每发生一次扣40分。	
	17. 中标人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采购人。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8.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不含）到达现场处理。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分。	
	19.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突发事件（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面积停电等）的应急配送工作。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40分。	
	20.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每发生一次扣40分。	
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符合《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0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未按约定完成退换货并承担费用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3.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检测不达标，每发生一次扣40分。	
7. 有效期：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包装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如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产品的更换工作，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4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每发生一次扣5分。产品有效期过期，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0. 提供以下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 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所有产品每批次须提供）； 2) 对应品类的专项证明：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类适用）、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肉类适用）等； 3) 具备第三方出具的CMA年度检验检测报告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0分。	
11. 供应产品到货后中心温度需达到-12℃以下，不得有二次解冻的现象。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0分。	
12. 若实际交付产品的含冰率高于采购清单要求，中标人须按超出比例的双倍补足该产品重量差额，中标人必须在2小时（不含）内补送。	当月首次发现扣10分，当月第二次或以上扣20分/次。无法按时补送，每次扣10分。	
验收要求	2. 验收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法按时重新送货，每次扣10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扣分合计		
得分合计	<b>考核得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本月考核得分=基础分 100 分-扣分</b>	
考核扣款	本月考核扣款：_____。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款； 总分在 80~89 分时，扣款 $(90 - \text{总分}) \times 100$ 元； 总分在 70~79 分时，扣款 $[(80 - \text{总分}) \times 200 + 1000]$ 元； 总分在 60~69 分时，扣款 $[(70 - \text{总分}) \times 300 + 3000]$ 元； 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 60（含）-69（含）分累计 2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违约金	本月违约金_____元(含月度考核扣减及按合同违约条款扣罚的金额)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固定价¥60,500.00收取。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611Z1611041”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为减少文件大小，推荐使用电子签章），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611Z1611041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5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2.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3.1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3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4	（4）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对应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5	（5）如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 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提供投标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或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2)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
3.6	（6）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7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

	<p>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唯一的；</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以及清单外品种的最低下浮率；</p> <p>4.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二）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评价（3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5	<p>1.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共 6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 1 项条款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注：①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进行评审；②用户需求中没有要求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2.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①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进行评审；②用户需求中没有要求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2	货物配送、存储能力	4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最高 4 分。 冷库容积<math>\geq 5000\text{m}^3</math>，得 4 分； <math>300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lt; 5000\text{m}^3</math>，得 2 分； 冷库容积 <math>0\text{m}^3 &lt; \text{冷库面积} &lt; 3000\text{m}^3</math>，得 1 分。 备注： ①冷库面积/容积可累计。 ②自有场地须提供冷库产权证明。 ③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p>

			<p>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证明材料须标注面积/容积，如单位不同（冷库以 m<sup>3</sup>）须投标人自行换算，否则不予计分；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3	货物运输能力	2	<p>有完善的配送服务能力，有专业配送车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冷藏车，每1辆得0.5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投标人如自有车辆的须提供相关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显示所有人为投标人）、车辆清晰可见车牌号码照片；如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相关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清晰可见车牌号码照片。</p>
4	运输过程监控能力	5	<p>根据投标人具备食材冷链运输温度监控系统的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最高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温度检测仪器并记录食材配送全程的温度，可导出完整的温度曲线报告/记录，得2分；</li> <li>2. 具备全程温度与轨迹的实时监测、数据自动上传、支持网页/APP实时查询温度情况，并具备温度超标自动报警等功能，得3分。</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供其监控系统的操作界面截图。如为自主研发的系统，需提供投标人名下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购买授权使用，同时提供销售方或授权方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购买或授权协议（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2. 需提供承诺函，明确承诺中标后确保该项目投入该系统，采购人有权随时查看记录。</li> </ol>
5	食品安全检测	5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有或租赁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食品安全检测仪、肉类水分初测仪、数显恒温水浴锅、金标读卡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每有一台得0.5分，最高得3分。检测设备如为自有的，须提供所有人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设备购置发票作为证明；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承租方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作为证明。</li> <li>2. 配备专业检测人员：人员须提供食品检验类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一个人得1分，最高2分。</li> </ol>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材料。</p>
6	服务人员情况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投入人员名单中从业人员（需含项目管理人、配送人员、食品安全员、客服与售后等）从事食材配送业务时间，本项可累计，最高得分3分。 从业时间≥5年，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3年≤从业时间&lt;5年，每个得0.2分，最高得1.2分； 从业时间&lt;3年，每人得0.1分，最高得0.6分。</li> <li>2. 拟投入人员具有食品安全方面的职业资格、职称、技能评价、考核培训等方面证书，证书或者工种或专业名称需包括食品安全，证书等级为高级工/三级/总监以上（含）一个得1分，证书等级为其他等级一个得0.5分，最高得分1分。</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2. 须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材料；</li> <li>3. 从业时间证明：列出人员姓名、简历、从业时间年限、曾参与项目（至少三个），并由对应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加盖公章。不满足以上要求，从业时间评分项不得分（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li> <li>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拟投入人员名单投入人员，如当月更换人员数量&gt;1人，按考核表扣分，更换人员的从业时间及食品安全证书要不低于拟投入人员。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li> </ol>
7	投标样品质量评价	<p>10</p> <p>根据投标样品的包装、外观、色泽、气味、完整度、有无血水渗漏、烹饪（由代理机构现场采用相同的方式与标准进行水煮、不添加任何调味料）后口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共 5 项样品（虾仁、牛肉片、鸡中翅、蒜香骨、猪肋排），每项样品评分分值为 2 分，总共最高得 10 分。每项样品的评分标准如下：</p> <p>优秀：个体匀称，无碎骨碎肉，呈自然色泽，不注水，无异味、无出现斑点或变色，样品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可见，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无血水渗漏；密封包装无破损、无漏气、内无杂物，解冻后无异味，肉质有弹性，畜禽肉类脂肪呈淡黄色，烹饪后有肉或虾的自然香味，口感鲜嫩，无腥味，每项产品得 2 分。</p> <p>较好：个体较匀称（有差异），存在碎骨碎肉或碎壳，呈自然色泽，无异味、无出现斑点或变色，样品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可见，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无血水渗漏；密封包装无破损、无漏气、内无杂物，解冻后无异味，肉质较有弹性，畜禽肉类脂肪呈淡黄色，烹饪后肉或虾的自然香味淡，口感粗糙，无腥味，每项产品得 1 分。</p> <p>一般：个体大小有明显差异，少量碎骨碎肉或碎壳，呈自然色泽，无异味、有少量斑点或变色，样品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可见，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无血水渗漏；密封包装无破损、无漏气、内无杂物，解冻后无异味，肉质较有弹性，畜禽肉类脂肪呈淡黄色，烹饪后有肉或虾的自然香味淡，口感粗糙，无腥味，每项产品得 0.5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样品或最小包装应当标注品牌，样品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信息相对应，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将视为未提交样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样品一致或优于样品标准，否则不得分。如中标人未按该承诺函提供产品，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8	产品新鲜度评价	3	<p>以投标人对拟采购清单（见“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清单）内有含冰率限制的产品（共23个，序号1-11、21、31-37、46、48、49、63）的生产日期及食用有效期承诺函进行评审：</p> <p>生产日期在60天（含）以内，且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得3分；</p> <p>生产日期在60天（不含）-90天（含），且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得2分；</p> <p>生产日期在90天（不含）-120天（含），且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得1分；</p> <p>其余生产日期不得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日后供货品种严格按承诺的生产日期供货。</p>
---	---------	---	---

## 2. 商务评价（32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公司荣誉及管理体系	2	<p>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 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2	投标人服务业绩	20	<p>202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 含有冻品类货物供应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20分。</p> <p>注： 1. 合同签订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以后（含）； 2.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能体现供应“冻品类”货物，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如合同有要求）、双方的公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3. 投标人须提供开票日期在该合同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间的至少一份合同款项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发票能体现供应内容含有冻品类货物； 4. 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业绩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计算。其余不得分。</p>
3	用户评价	10	<p>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的业绩合同对应的满意度评价表，投标人可使用“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四、商务文件”中“4.3 满意度评价表”或自拟格式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满意度评价表得1分，最高10分。</p> <p>具体要求如下： 1. 满意度评价表的总体要求 1.1 满意度评价表必须加盖作出评价单位的公章，且公章必须与有效的业绩合同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一致；</p>

			<p>1.2 满意度评价表的考评期（以下简称“考评期”）须与有效的业绩合同的起始日至截止日一致。若业绩评价合同仍在履行中，则评价表的考评期应覆盖合同起始日至评标所在月份的前一个月內。</p> <p>1.3 整体满意度评价以“非常满意”、“满意”、“优秀”、“好评”为准，其余表述不得分（如为分值评价，须可依据评价材料或项目合同判断为以上评价档次）；</p> <p>1.4 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2. 如使用自拟格式满意度评价表，须符合上述满意度评价表的要求，自拟格式满意度评价表须包含：考评期、合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合同项目名称及合同甲方名称、合同乙方名称、包含（货物、服务及整体满意度）三个方面的满意度评价内容、评价时间及作出评价单位的公章。</p> <p>3. 如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提供以上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材料。</p>
--	--	--	---

### 3. 价格评价（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清单内价格得分时上述公式的投标报价取值为投标报价金额，计算清单外价格得分时上述公式的投标报价取值为“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p> <p>2. 清单内价格分值为25分，清单外价格分值为5分。</p> <p>3. 价格部分总得分=清单内价格得分+清单外价格得分。</p>

注：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

###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5、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另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11Z1611041

项目名称：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4	(4) 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对应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5	(5) 如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 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商，提供投标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或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2)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6	(6)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7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以及清单外品种的最高折扣率； （4）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2026-2029 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11Z161104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3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2.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6.1……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0724-2611Z161104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11Z161104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公司+0881+包2保证金”。

###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2026-2029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11Z1611041）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3 满意度评价表

<b>满意度评价表</b>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乙方名称：		
本满意度评价表考评期： ( 考评期须与有效的业绩合同的起始日至截止日一致，若业绩评价合同仍在履行中，考评期应覆盖合同起始日至评标所在月份的前一个月内 )：		
___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___ 年 __ 月 __ 日		
<b>评价内容</b>		
<b>货物方面</b>	1、货物的品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货物的包装、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货物品种新鲜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货物的价格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b>服务方面</b>	1、配送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客服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售后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工作响应的及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货物配送的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处理突发事件时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问题解决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货款结算工作的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p><b>合同执行期间</b></p> <p><b>对货物、服务的整体评价</b></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b>意见或建议</b></p>	
<p><b>合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p>	
<p><b>合同甲方名称：(盖章)</b></p>	<p><b>评价时间：</b></p> <p>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 五、技术文件

###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条款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条款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5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价格文件

### 6.1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附件“价格文件格式”填写并附于此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